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39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2023-001号),公司副总经理唐昕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9%)。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唐昕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唐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依据来函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管减持情况

(一)高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6%;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唐昕先生未减持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唐昕先生上述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于其所持有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账户的股份。

(二)高管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昕	合计持有股份	78,000	0.0116%	78,000	0.0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00	0.0029%	19,500	0.0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00	0.0087%	58,500	0.00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唐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2023年8月10日,唐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已就上述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唐昕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昕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唐昕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唐昕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3-4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函告,钜盛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粤0304执8353号】,钜盛华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3年8月29日10时至8月30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000,000	97.30	0.44	否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示的相关信息。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前海人寿-海利年年	569,366,124	6.94	0	0	0	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37,000,603	0.45	37,000,603	36,000,000	100%	0.45%
合计	606,366,727	7.39	37,000,603	36,000,000	6.10%	0.45%

(2)根据钜盛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其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37,000,603	0.45	302,132,194	816.56%

备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系按照各次轮候冻结股份数累计计算。

二、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盛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6,000,000股拟被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如本次其所涉拍卖股份全部被处置,钜盛华股份将减少至1,000,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钜盛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本次公开拍卖事项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持有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44,095,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05%,其中732,600,733股为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111,494,687股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泰康人寿计划自2023年5月11日至11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5,615,76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8月10日,公司收到泰康人寿发来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0日,减持时间已过半,泰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其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27,347,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4,095,420	7.05%	非公开发行取得:732,600,73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1,494,68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844,095,420	7.0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686,759	0.17%	
	合计	863,782,179	7.2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7,347,616	0.23%	2023/7/28-2023/8/10	集中竞价交易	14.13-14.73	391,688,777.39	809,800,004	6.77%

注:自本次减持计划起始日至2023年8月10日,泰康人寿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6,9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公司亦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5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博旭(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科技”)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持有公司105,019,3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3%)的股东博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旭公司”)在减持期间内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211,7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年8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博旭公司出具的《博旭(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1日,博旭公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该部分股份因深科技实施权益分配方案等所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旭公司	集中竞价	2023.02.13-2023.08.11	19.09	17,532,164	1.12%

博旭公司本次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2.21元/股~22.5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旭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5,019,381	6.73%	87,487,217	5.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19,381	6.73%	87,487,217	5.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2023年1月14日已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5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科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8人,代表股份1,635,673,19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41.72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36,782,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5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4人,代表股份198,890,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4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全部提案审议通过: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201,813,951	97.4077	5,370,900	2.5923	0	0.0000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9,903,120	99.6472	5,402,276	0.3303	367,800	0.0225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29,365,620	99.6144	6,224,476	0.3805	83,100	0.0051

2.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201,813,951	97.4077	5,370,900	2.5923	0	0.0000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414,775	97.2150	5,402,276	2.6075	367,800	0.1775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877,275	96.9556	6,224,476	3.0043	83,100	0.0401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议案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1,428,488,345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关系为:交易对象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上交易对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议案3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文亮、王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8,414,875股,持股比例由34.91%减少至33.87%;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3,232,909股,持股比例由48.88%减少至47.84%。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自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顾家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8,541,018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由286,955,893股减少至278,414,875股,持股比例由34.91%下降至33.87%,减少1.0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顾家集团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8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变动(股)	变动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2年7月7日-2023年8月1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41,018	1.04	
	合 计	-	-	8,541,018	1.04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暨减持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上述权益变动后,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0,735,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1%;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09,056,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8%。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顾家家居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6,955,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1%;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01,773,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8%。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家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955,893	34.91	278,414,875	33.87
TB Home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818,034	13.97	114,818,034	13.97
小计		401,773,927	48.88	393,232,909	47.84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顾家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顾家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顾家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顾家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处于换股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顾家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告知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司将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0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0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并废止《公司信息归集与保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苏千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苏千里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详情请参见《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3年08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志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志科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联系邮箱:lzk@hnfzgf.co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11日

附:李志科先生简历

男,汉族,1984年0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项目经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湖南发展源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发展集团水电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志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最终能否达成正式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意向合作协议保密条款规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

3、若后续启动对青海某项目公司100%股权收购,公司尚需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的交易模式、定价、支付方式等条款,需由各方根据本意向性协议约定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需支付的合作意向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合作概述

1、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与青海某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项目主体)、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方”,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交易的委托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为EPC总承包商)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同意公司通过支付意向金的方式锁定青海某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青海项目”)。

为表达各方的合作诚意,湖南安装公司向公司提交由中国建设银行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后(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公司向湖南安装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35,712万元。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项目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电信工程专业施工安装及电信传输网络、设备日常维护,交通工程系统(通信、监控、收费、配电、照明安全设施)集成及配套设备和附属设施的安装及日常维护;公路绿化及养护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通信材料销售;房屋、汽车租赁;绿化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总承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项目中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

4、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意向合作协议保密条款规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待达成正式合作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公司

1、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项目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

4、其他说明

项目公司是青海项目前期筹建、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唯一法律实体,拥有青海项目资产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意向合作协议保密条款规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待达成正式合作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受托方

1、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一般事项:节能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

4、其他说明

已取得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全权委托负责项目公司交易的委托授权。

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意向合作协议保密条款规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待达成正式合作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湖南安装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	株洲市芦淞区七一路88号中旺锦安城
法定代表人	王克祥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湖南安装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

4、其他说明

湖南安装公司拥有与青海项目规模体量相匹配的总承包资质证书和其他经营许可证书。

三、拟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项目公司控股股东

丙方(项目主体):项目公司

丁方(受托方):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

戊方(EPC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一)合作模式

各方签订意向合作协议。甲方将在收到戊方向甲方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后,向戊方支付35,712万元意向金以确保锁定青海项目。在戊方收到第一笔合作意向金5日内,丁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950万元。如因意向合作协议约定的目标交易先决条件未满足(含甲方未通过决策审批等情形),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交易。青海项目符合甲方收购条件后,甲方可按意向合作协议约定条件优先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

(二)履约保函及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丁方及戊方承诺依约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并按以下要求开具履约保函并支付履约保证金:

(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5日内,戊方向甲方提交由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独立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5,712万元整,有效期为自开具之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如需延长保函期限或另开保函的,另行协商。

(2)丁方在戊方收到第一笔合作意向金5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950万元;如丁方未按期支付,甲方有权提前触发履约保函。

2、如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触发在上